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宿遷工程合同

宿遷工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宿遷中玻與中建材蚌埠設計院訂立宿遷工程合同，據此，宿遷中玻委聘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此外，由於有關宿遷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宿遷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宿遷中玻與中建材蚌埠設計院訂立宿遷工程合同，據此，宿遷中玻委聘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宿遷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作為總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宿遷工程合同，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將擔任總承包商，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根據宿遷工程合同，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受委托的工程包括(i)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ii)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宿遷工程合同，有關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包括採購成本人民幣265,000,000元及安裝費用人民幣35,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宿遷中玻與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立同類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對機械設備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宿遷中玻將根據宿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 30%於宿遷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ii) 20%於首批設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ii) 25%於主體設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v) 20%於(a)點火條件達成後；或(b)點火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五個工作日內，及(v) 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之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宿遷工程合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宿遷工程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宿遷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宿遷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提供工程勘察、諮詢、設計、監理及其他服務,亦生產建材。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凱盛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此外，由於有關宿遷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凱盛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的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及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工程合同」	指	宿遷中玻與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工程合同，據此，宿遷中玻委聘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